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FY-R-B-003
版次：1.0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聯絡電話：(06)201-0769 聯絡人：張慧華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計畫名稱：※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

業別：※

專案編號：FY109H0501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R1090501H11

採樣時間：109年02月05日09時05分

至109年02月05日09時27分

收樣時間：109年02月05日14時00分

報告日期：109年02月10日

- 聲明表：(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本報告經本檢驗室簽發，結果如附頁，本報告含封面1頁，樣品檢驗報告3頁，共計4頁，報告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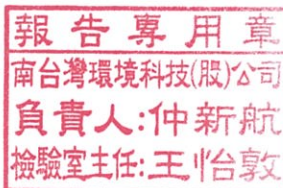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仲新航

檢驗室主管

空氣採樣類
報告簽署人
※

王怡敦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Y209 FY113
張慧華 林怡宏

有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 ※

專案編號: FY109H0501
電話: (06)201-0769
傳真: (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顧客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樣品編號: H109020529
採樣單位: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
採樣位置(座標): 營繕隊開飲機

採樣時間: 109/02/05 09:05
至: 109/02/05 09:12
收樣時間: 109/02/05 14:00
報告日期: 109/02/10
報告編號: R1090501H11
聯絡人: 張慧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飲用水標準: 6
	總菌落數	1	NIEA E204.55B	CFU/mL	
*	自由有效餘氯	ND	NIEA W408.51A	mg/L	MDL=0.019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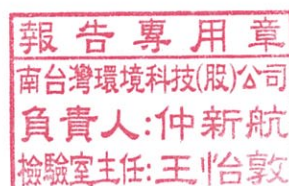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共4頁, 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仲新航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

專案編號：FY109H0501
電話：(06)201-0769
傳真：(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顧客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109020530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
採樣位置(座標)：中餐班開飲機

採樣時間：109/02/05 09:14
至：109/02/05 09:20
收樣時間：109/02/05 14:00
報告日期：109/02/10
報告編號：R1090501H11
聯絡人：張慧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飲用水標準：6
	總菌落數	<1	NIEA E204.55B	CFU/mL	
*	自由有效餘氯	0.03	NIEA W408.51A	mg/L	MDL=0.019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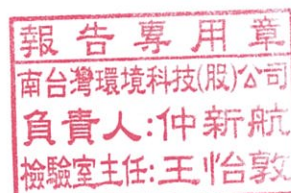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仲新航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

專案編號：FY109H0501

電話：(06)201-0769

傳真：(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顧客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109020531

行業別：※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

採樣位置(座標)：新收容舍開飲機

採樣時間：109/02/05 09:21

至：109/02/05 09:27

收樣時間：109/02/05 14:00

報告日期：109/02/10

報告編號：R1090501H11

聯絡人：張慧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飲用水標準：6
	總菌落數	<1	NIEA E204.55B	CFU/mL	
*	自由有效餘氯	0.02	NIEA W408.51A	mg/L	MDL=0.019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4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仲新航

